

臺中市性別統計通報

106年12月

106年截至10月本市失蹤人口為2,714人，兩性人口失蹤原因皆以離家出走為大宗；年齡層以24-未滿65歲居多。

106年截至10月本市失蹤人口為2,714人，其中男性1,404人(占51.73%)，較女性1,310人(占48.27%)多出94人。歷史資料顯示，本市失蹤人口逐年遞減，至105年3,178人為歷年最低，較100年4,163人減少985人(-23.66%)，其中男性1,630人，減353人(-17.80%)，女性1,548人，減632人(28.99%)；本市105年失蹤人口性別比例為105.30，較100年90.96上升14.34，輔以每萬人失蹤人口率觀之，兩性自100年起皆呈遞減趨勢，惟至103年起男性每萬人失蹤人口率逐漸高於女性(詳圖1、圖2)。

圖1、臺中市失蹤人口概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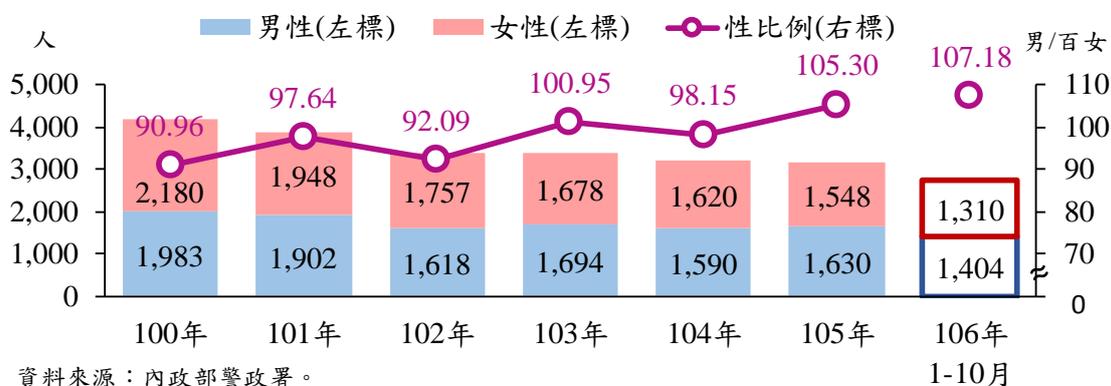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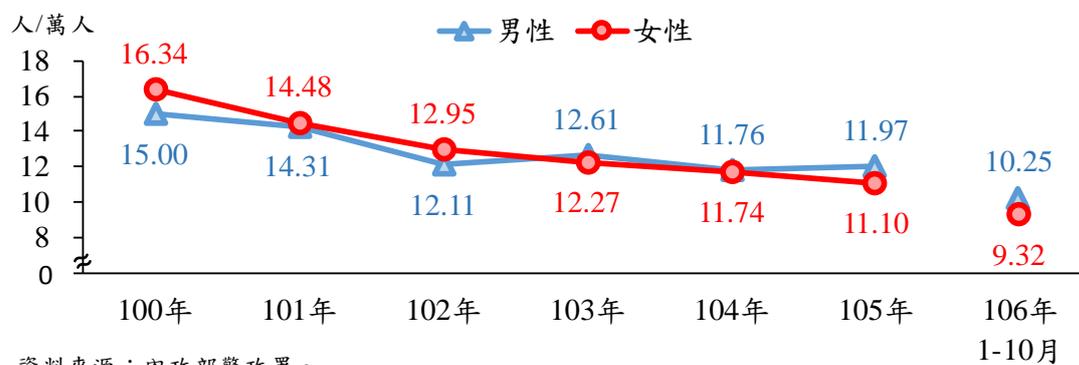


圖2、臺中市兩性每萬人失蹤人口率



以失蹤原因觀之，本市 106 年 1-10 月兩性皆以「離家出走」居多，男性 808 人(占 57.55%)，女性 849 人(占 64.81%)，與 100 年同期相比，男性失蹤原因以「智能障礙走失」(40.00%)、「隨父(母)或親屬離家」(30.23%)、「上下學未歸」(4.69%)為正成長，女性則以「智能障礙走失」(70.37%)、「迷途走失」(48.65%)為正成長，兩性皆以「智能障礙走失」成長最多，女性成長幅度高達 7 成。

年齡結構方面，106 年 1-10 月兩性失蹤人口皆以「24-未滿 65 歲」為大宗，男性 647 人(占 46.08%)，女性 600 人(占 45.80%)，與 100 年同期相較，兩性成長幅度較大者，主要集中於「未滿 7 歲」及「65 歲以上」；男性以「65 歲以上」(34.07%)、「未滿 7 歲」(33.33%)及「18-未滿 24 歲」(1.86%)呈正成長，女性則以「未滿 7 歲」(63.16%)及「65 歲以上」(22.52%)呈正成長，其餘皆呈負成長（詳表 1）。

表1、臺中市失蹤人口概況-按失蹤原因分

單位：人、%

統計項目	男性			女性		
	100年 1-10月	106年 1-10月	106年1-10月 較100年同期 增減率	100年 1-10月	106年 1-10月	106年1-10月 較100年同期 增減率
總計	1,641	1,404	-14.44	1,883	1,310	-30.43
失蹤原因別						
隨父(母)或親屬離家	43	56	30.23	48	45	-6.25
離家出走	1,043	808	22.53	1,344	849	-36.83
迷途走失	86	83	-3.49	37	55	48.65
上下學未歸	64	67	4.69	100	46	-54.00
智能障礙走失	45	63	40.00	27	46	70.37
精神異常走失	60	45	25.00	61	52	-14.75
其他不明原因	300	282	-6.00	266	217	-18.42
年齡別						
未滿7歲	27	36	33.33	19	31	63.16
7-未滿12歲	56	27	51.79	40	11	-72.50
12-未滿18歲	457	286	37.42	686	351	-48.83
18-未滿24歲	161	164	1.86	312	181	-41.99
24-未滿65歲	758	647	14.64	715	600	-16.08
65歲以上	182	244	34.07	111	136	22.52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警政署。